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 (1) 行政總裁之變更；
- (2)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 (3) 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1. 伍振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2. 本公司副總裁封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

1. 伍振民先生已提出辭呈，並將辭任執行董事，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2.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輝先生將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3.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李壯博士將擔任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行政總裁之變更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伍振民先生（「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伍先生為了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亦提出辭呈將辭任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伍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伍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副總裁封志宏先生（「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封志宏先生

封先生，50 歲，於 2023 年 2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臣有限公司（「莊臣」）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封先生負責莊臣之整體日常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採購、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分析。彼自 2023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封先生於財務、併購、資訊科技、採購、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合約監控、商業策略、公司治理及公司秘書職能等多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並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於 2022 年曾擔任 Permasteelisa Group 之亞洲區域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建築圍護結構設計、工程、項目管理、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之全球領先承包商。封先生曾擔任 Nxt90days（提供業務轉型及周轉計劃服務之高管合夥企業）之合夥人，並於 2020 年至 2022 年監督該合夥企業於香港之業務。封先生曾於 2008 年至 2019 年期間擔任 ISS Facility Services Limited（該公司為 ISS 集團（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PH: ISS）的丹麥工作場所體驗與設施管理公司）旗下香港領先的設施服務公司）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臨時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封先生亦於 2005 年至 2008 年擔任百佳超級市場（「百佳」，一間由屈臣氏集團營運的香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之一）之財務總監。在加入百佳之前，封先生曾於多家跨國公司擔任亞太區管理職務。

封先生於 1994 年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隨後於 2000 年獲得蘇格蘭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 1999 年及 1998 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封先生已就擔任莊臣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與封先生將訂立僱傭合約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封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封先生有權收取(i) 每月 180,000 港元的 13 個月酬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其將於達成本公司制定之相關年度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支付；及(ii) 一次性獎勵花紅 1,000,000 港元，其將於封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莊臣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期間達成（其中包括）若干長期表現目標後支付。封先生之薪酬乃按照董事會參考其角色、經驗及工作職責而釐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封先生之薪酬待遇，以適當反映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額外責任。倘封先生之薪酬方案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以較早者為準）中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新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封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封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 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

於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位後，彼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輝先生將接替伍先生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李壯博士將擔任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3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振民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壯博士(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